

合同编号: XHSJ-CG-20241101

项目名称: 兴平市庄头镇金龙村农产品仓储厂房建设项目

仓储厂房建设合同

兴平市庄头镇金龙村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仓储厂房建设合同

发包人（甲方）：兴平市庄头镇金龙村

承包人（乙方）：陕西琼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农产品仓储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金龙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玖元玖角贰分（大写）
(¥ 699069.92 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施工期间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材料进工地后付总造价的 20%, 地基施工完成付总造价的 40%, 钢结构主体施工完付到总造价的 80%, 施工完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到总造价的 97%, 质保期 (一年) 到期后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付完剩余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藏军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121336881

联系方式: 17730689820

授权范围: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兴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平市金龙村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明华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兴平市金龙村

邮政编码: 713100

法定代表人: 赵明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帝都温泉花园 20 号楼 1 单元 402 号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3366843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 2604020409200179652